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 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5年1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盛机电”或“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制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随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2015年3月2日，公司获悉报送的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2015年4月10日，公司通过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委托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2015年4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公司实施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总数5,381,200股，其中首次授予(含暂缓部分)4,833,400股，预留授予547,800股，调整后的授予价格5.2909元/股，确定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5年4月28日；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了核实确认；独立董事对上述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根据授权，公司于2015年5月18日办理完毕了公司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事宜，根据最终登记的结果，首次实际授予99人，授予股票3,326,400股，授予价格5.2909元/股，首次暂缓授予3人，暂缓授予1,485,000股，上述首次授予股票数量合计4,811,400股。

6、2016年4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因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为5.2309元/股；同意对已经离职的原激励对象虞德康、黄彦、蔡炽昌、陈健立、洪嘉琪、王丹涛、邹绍轩、沈利群、温俊熙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确认。

7、2016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485,000股，授予价格5.2309元/股，确定授予日2016年4月26日；同意向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59,100股，授予价格4.94元/股，确定授予日2016年4月26日；同意办理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事宜。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根据授权，公司于2016年5月办理完毕了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事宜，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锁90人，解锁股份数量1,219,680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1,145,430股（激励对象陆晓雯女士持有的74,250股作为高管锁定股继续锁定），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5月19日；2016年5月20日办理完毕了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事宜，回购注销公司股份277,200股；

2016年6月1日办理完毕了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事宜，实际授予3人，授予股票1,485,000股，授予价格5.2309元/股；2016年6月14日办理完毕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事宜，实际授予55人，授予股票431,300股，授予价格4.94元/股。

9、2017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同意办理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事宜。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一）锁定期说明

根据《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锁定期自授予日起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二次解锁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锁数量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公司确定的授予日为2015年4月28日。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条件
一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三	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1）锁定期考核指标 公司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2016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9,146.83万元，较2014年增长344.92%；公司实现扣除非

	<p>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p> <p>(2) 公司解锁期前一年度业绩考核要求</p> <p>首次授予权益第二个解锁期：以 2014 年为基准，201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0%；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p> <p>(本计划中所指的净利润或计算过程中所需使用的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p>	<p>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34.18 万元，较 2014 年增长 153.47%，且已满足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的要求。因此，公司层面考核达标，满足解锁条件。</p>
四	<p>个人层面考核要求</p> <p>根据《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解锁的上一年度考核等级在 C 级以上（含 C 级），即考核综合评分超过 60 分（含 60 分），才可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解锁期内所获授的全部/部分权益申请解锁，否则，其相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激励对象购买价回购并注销。</p> <p>绩效考核等级依据综合考核评分结果共分为 A、B、C、D 四个等级评分，每一级别对应的解锁比例如下表所示：</p> <p>A 优秀：解锁比例 100%</p> <p>B 良好：解锁比例 100%</p> <p>C 合格：解锁比例 80%</p> <p>D 不合格：由公司回购注销</p> <p>(绩效考核等级及对应的解锁比例详见 2015 年 1 月 30 日披露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p>	<p>唐永亮、沈伯伟、吴文强、舒银海 4 名原激励对象因自身原因离职或不再具备激励条件，公司将回购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再纳入本次考核。其他 86 名激励对象 2016 年度个人考核等级在 B 级（含）以上，个人层面考核达标，满足解锁条件。</p>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首次授予的 86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5.47 万股。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一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二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备注
1	陆晓雯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95,000	198,000	148,500	—
2	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98 人）		2,831,400	1,021,680	706,200	第一期解锁前有 9 名激励对象的 277,200 股因离职未纳入解锁范围，实际解锁人数 90 名；第二期解锁前有 4 名激励对象的 120,120 股因离职未纳入解锁，实际解锁人数 86 名。

合计	3,326,400	1,219,680	854,700	
----	-----------	-----------	---------	--

（注：以上首次授予解锁的名单中不包括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朱亮、张俊、傅林坚三人）

三、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核查意见

全体委员经审核后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达标，且符合其他解锁条件，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除因自身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条件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4名原激励对象外，其他86名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在锁定期满后办理第二期解锁手续。

3、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包括锁定期限、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解锁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三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为符合条件的86名激励对象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在第二个解锁期内解锁的相关事项。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除因自身原因离职后不再具备激励条件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4名原激励对象外，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其他86名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在锁定期满后办理第二期解锁手续。

六、律师专项意见

晶盛机电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除应回购及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已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所规定的第二期解锁的条件，晶盛机电应当在首次授予日（2015年4月28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期间办理上述解锁事项；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尚待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晶盛机电已就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4、国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6日